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左卫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资料

左卫民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1 次董事会、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根据各自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出席了相应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原则，每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从法律专业角度出发就有关事项对公司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左卫民	1	1	0	1

公司在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关注公司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公司规章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临时股东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

4、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畅通董高的信息渠道，公司及时将最新监管政策、业内重大资讯通过简报、资讯等形式传递给本人，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为本人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于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作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本人还积极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参加重点项目专题沟通会等，及时掌握公司动态，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年度审计计划与具体安排，就公司涉及的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认真、

谨慎的立场，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披露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相应财务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完成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的情形。

任职期间，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项议案，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保持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左卫民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左卫民

2026 年 3 月 27 日